

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修订《总经理年薪管理办法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修订<总经理年薪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对《总经理年薪管理办法》的修订，是根据总经理年薪管理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条款的修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同意对《总经理年薪管理办法》的修订。

独立董事：付桂翠、王会兰、罗青华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